台灣光環境獎智慧財產權授權暨參賽同意書

本人/本團體(以下均簡稱報名單位)_____
以_____(以下簡稱參賽作品)報名參加中強光電文化藝術基金會(以下簡稱主辦單位)所舉辦之【2023台灣光環境獎】(以下簡稱本獎)，茲同意以下相關權利義務要點：

(一) 智慧財產權

1、 報名單位保證參賽作品絕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情事;參賽作品若為共同創作或非報名單位原創，報名單位保證已取得參賽作品所涉及之全體智慧財產權人同意參賽。
2、 報名單位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或)保證為主辦單位取得有關智慧財產權人無償授權,不限時間、次數及地域使用(包含但不限於製作推廣本獎所需之相關文宣、報導、展覽)參賽作品之影音圖片、檔案與說明文字等資料。
3、 如經查獲抄襲或仿冒等情事,報名單位同意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資格或評定不予入選，一旦影響主辦單位或本獎聲譽,報名單位應立即出面澄清與負責。若因前述情形致主辦單位受有損害者(包含但不限於名譽或間接損害)，報名單位願負一切賠償責任。

(二) 個人資料保護法

報名單位同意主辦單位為推廣本獎或參賽業務所需，而蒐集、處理及利用報名單位之聯絡人姓名、手機/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及地址等資訊。

(三) 其他事項

1、 報名單位保證所填寫之報名資料及相關附件均屬真實,如經查證有不符本獎參賽資格或其他不實情形，主辦單位有權逕行取消參賽資格或評定不予入選。
2、 參賽作品涉及之私人場域若非報名單位所有,報名單位須確保主辦單位得於雙方協商期間內進出該場域評選，不受任何干擾、限制。若主辦單位因場域所有人干擾、限制無法進行評選，則主辦單位有權逕行取消參賽資格或評定不予入選，報名單位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異議。
3、 報名單位願遵循主辦單位之參賽規則,並知悉主辦單位有權隨時修正或補充本獎參賽規則及各項辦法。
4、 報名單位同意尊重主辦單位評審委員會之決定，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
5、 報名單位同意於作品得獎時將全力配合受邀出席於本獎舉辦之頒獎典禮、記者會、交流會、展覽等，發表得獎作品。

凡報名參賽者，視為已充分瞭解並同意遵守本同意書各項規定。為使本獎順利進行，報名單位將與主辦單位充分善意溝通，保證不為詆毀或有損主辦單位與本獎信譽之行為。

報名單位簽章：_____(蓋印)

◆公司請加蓋負責人小章

西　　元　　年　　月　　日